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1123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s://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 壹、重要事項

### 一、實施全英語授課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所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另電資、工程及管理學院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學院，將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 二、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 三、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學位考試）

### 四、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電子檔

考生報名後，請於期限內上傳照片電子檔，並依簡章內學位學程之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第 22 頁），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 貳、碩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 一、獎學金資訊：

- (一)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或 5 萬元整。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二) 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三)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招生專區>)

###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三) 每學年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 ==> 學生園地)

####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 100 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薦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企業、機構及學術單位實習，其中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藉此促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請洽研發處或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

#### 機電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 課程)；3+2 學碩士(G 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3+1+1 學碩士；EUGINE 學程學碩士 (所有工程領域)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3+1+1 學碩士(機械工程系)

#### 電資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 課程) ；3+2 學碩士(G 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3+1+1 學碩士；EUGINE 學程學碩士 (所有工程領域)
- 美國奧本大學 3+2 學碩士(資訊工程系)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光電工程系)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資訊工程系)

- 澳洲南澳大學 3+1+1 學碩士(資訊工程系)

#### 工程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3+1+1 學碩士；EUGINE 學程學碩士 (所有工程領域)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
- 美國艾克朗大學 3+2 雙學士學程(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3+1+1 學碩士(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雙聯學位中。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oia.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23:59 止。
- 四、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本校無發售紙本簡章。
- 六、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僅需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2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6
	招生簡章目錄	7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9
	招生日程表	13
壹	修業年限	14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4
參	考生報名手續、資料審查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15
肆	准考證	18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18
陸	計分方式	18
柒	成績單寄發日期	18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8
玖	錄取方式	19
拾	放榜	19
拾壹	報到	19
拾貳	其他	20
拾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拾肆	<b>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b>	2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24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27
附表一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名次證明	28
附表二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9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30

##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① 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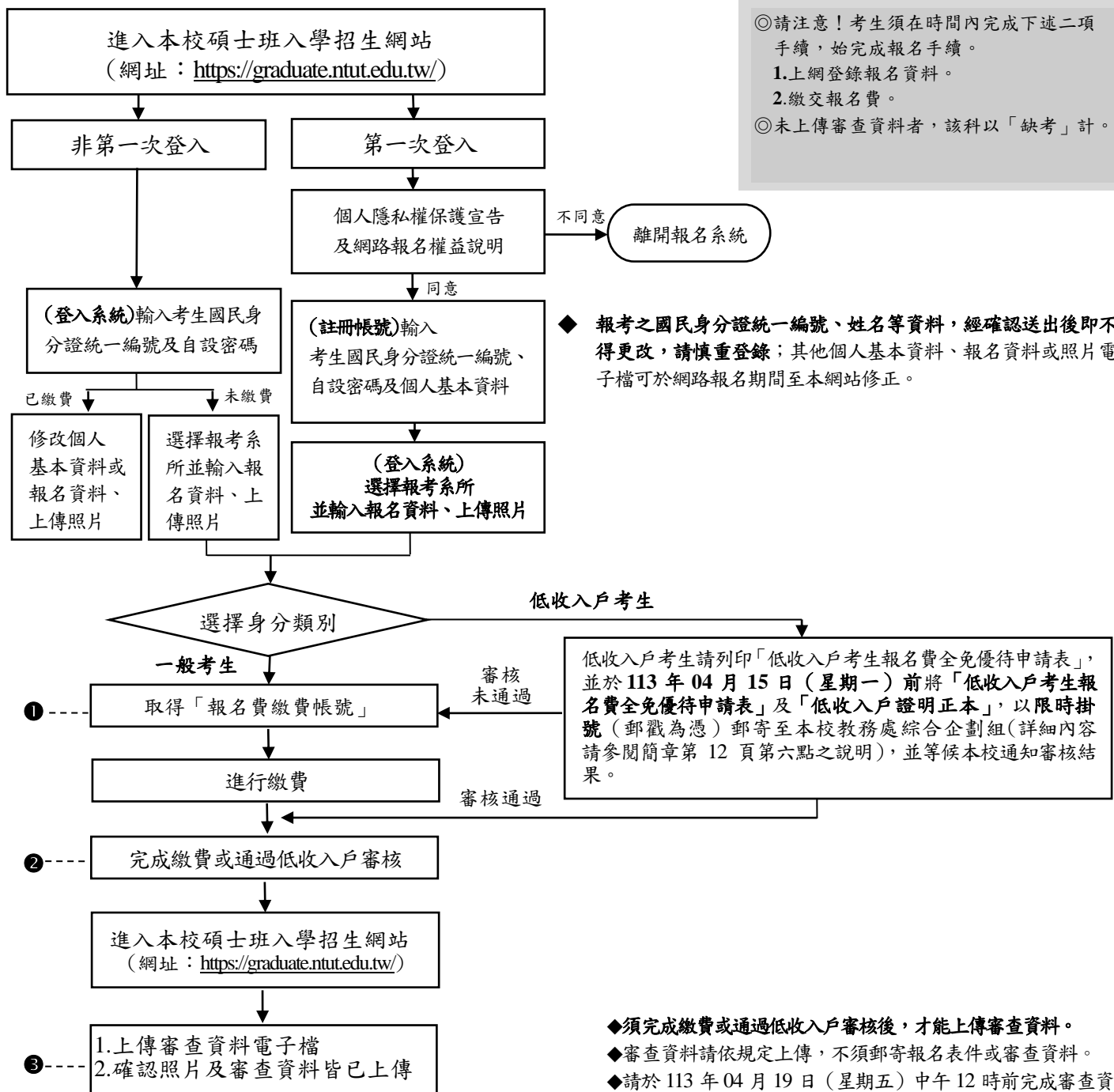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②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四) 23:59 止。

### ③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 (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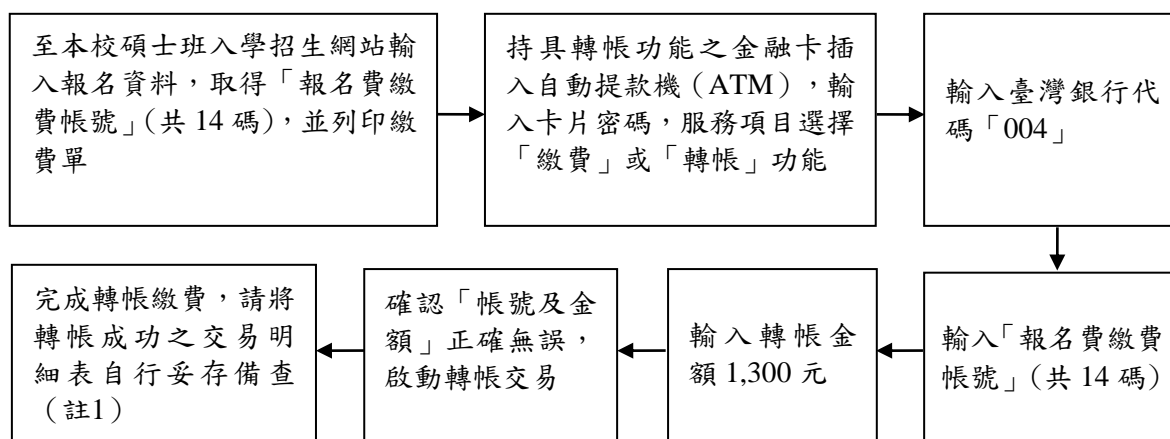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23:59 止。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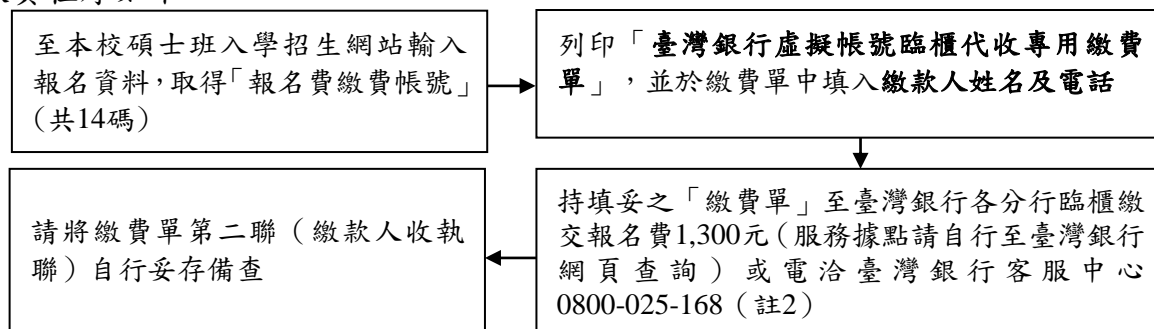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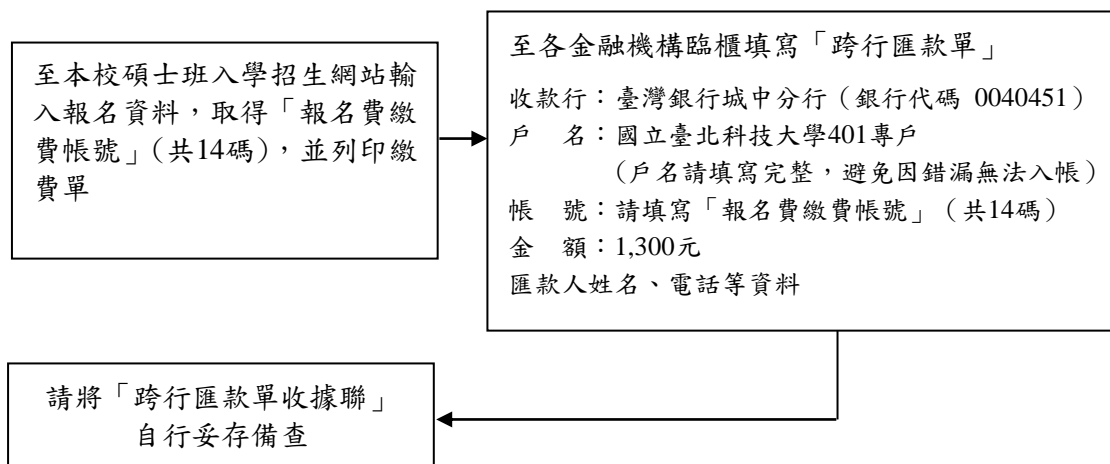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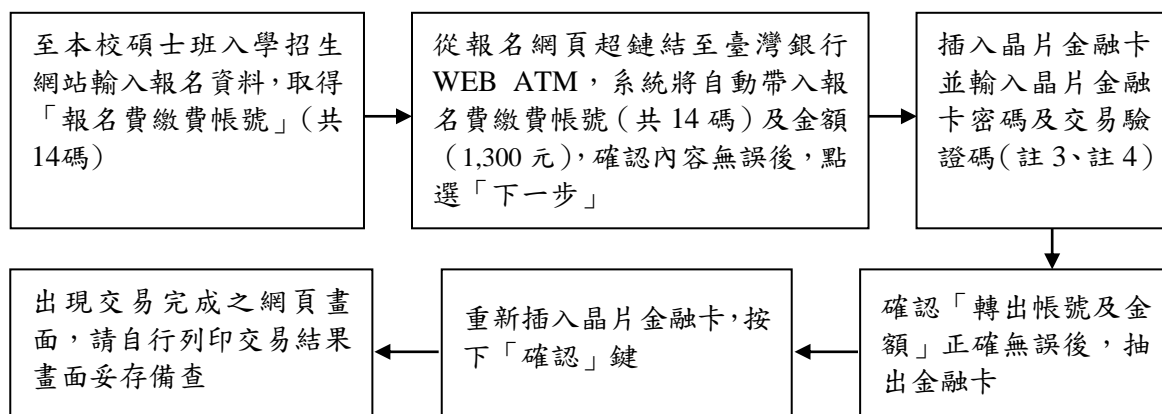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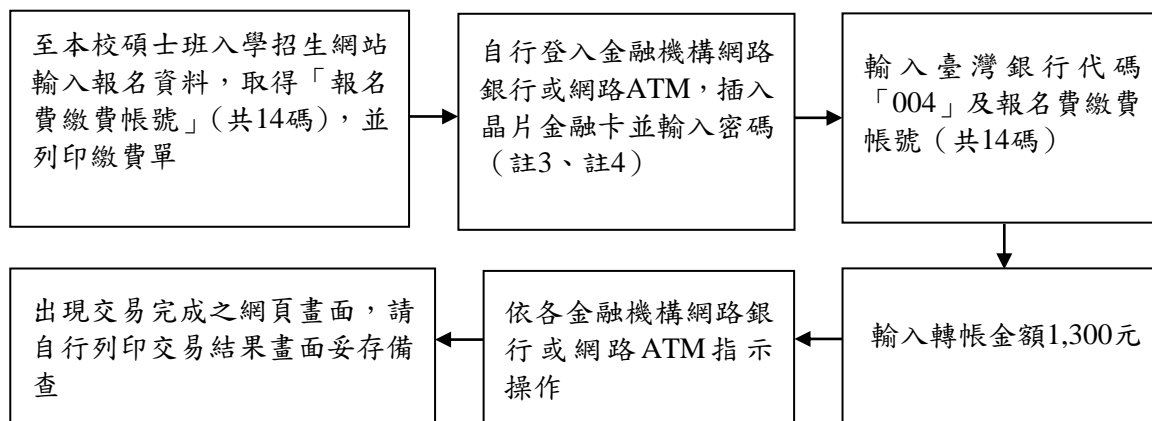
###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報名費為 1,300 元，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 (三)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四)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五)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金額：1,300 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四)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六)如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臨櫃繳費者，無需繳納拾元手續費，餘各手續費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八)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寫錯繳費帳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 (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四) 15:00 前**親洽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九)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 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 請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四) 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 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
  1.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即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2.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 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招生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3.04.08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04.18 (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13.04.08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04.18 (星期四) 23:59 止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	113.04.08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04.19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04.30 (星期二)
1.報名網站查詢及列印初試(資料審查)成績單 2.網站公告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 3.網站公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13.05.03 (星期五)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複查	113.05.06 (星期一) 前
<b>面試日期</b>	<b>113.05.10 (星期五)</b>
以電子郵件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並於網站上同時 開放查詢及列印	113.05.17 (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13.05.20 (星期一) 前
放榜並以郵局掛號信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13.05.28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13.06.13 (星期四)
公告第一梯次備取遞補名單	113.06.18 (星期二)
第一梯次備取遞補生報到	113.06.21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備註：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 E-Mail 寄送、郵局掛號寄送或於網站公告供查詢、查閱。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簡章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附錄一)。

###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考生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各項文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持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報考者，本校將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7845 號函辦理資格認定事宜。

### 八、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二、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十三、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考生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上，並同意本資料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與使用。

### 參、考生報名手續、資料審查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p>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p> <p>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 17:00 止。</p> <p>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p> <p>四、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8 日 23:59 止。</p> <p>五、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p> <p>六、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請依簡章內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p>七、報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修改。</p> <p>八、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p> <p>九、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十、考生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簡章第 16 頁）及系所規定（簡章第 22 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p>

項 目	說 明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113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4 月 19 日 <b>中午 12 時止</b> 。
上傳 照片及 審查資料 重要事項	<p>請依報考系所規定應上傳資料（參閱簡章第 22 頁）進行上傳：</p> <p>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b>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b>。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再行上傳。</p> <p>二、學歷（力）證明：</p> <p>（一）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p> <p>（二）大學應屆畢業者（113 年 6 月-8 月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考試及格證書、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p> <p>（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之詳細規定。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第 29 頁附表二）。</p> <p>三、歷年成績單：</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轉學生請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三）二技應屆、歷屆畢業者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請同時上傳專科成績單。</p> <p>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如有須要可參照簡章第 28 頁附表一。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p> <p>五、自傳：請依系所規定進行上傳。</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系所規定上傳。</p> <p><b>※除第一項照片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合併後總檔案大小以 25 MB 為原則。</b></p> <p>※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考生上傳之各項文件或作品，系所得要求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p> <p>※上述所有文件請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間內完成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者，該科以「缺考」計。</p> <p>※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或部分未上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p>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證件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歷年成績證明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三) 非英語系國家之上述兩項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 (四)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二) 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單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三) 前兩項學歷資料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一份。
  - (四) 前項公證書應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文件相符。
  - (五)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各一份(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四、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書各一份。
- 五、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外大學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期間，請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本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解釋令)

## 肆、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開放列印。請於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初試（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複試（面試）：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面試。考生務必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面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參加面試考生不須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 陸、計分方式

-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計分比例依各系所組規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 三、各科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 四、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面試未到考者，該科以「缺考」計。

## 柒、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初試成績單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同時公告面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二、總成績單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三、成績單請自行留存，日後恕無法申請補發，或要求開立其他任何證明。

##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含）前。
- 三、總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系所作「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玖、錄取方式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四、系所正取及備取順序，以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 22 頁系所「成績計分」之規定辦理；如仍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行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系所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七、同一系所內各組遇有錄取缺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壹、報到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1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30 頁附表三)，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備取生：

- (一)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二) 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二) 113 年 06 月 21 日 (星期五) 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三) 113 年 06 月 22 日以後如仍有缺額，將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四) 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五) 報到時應繳 (驗) 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學歷 (同等學力) 證件正本 (註冊入學後發還) 等。
  - (六) 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七) 備取生如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始接獲通知遞補報到者，因故無法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簽立切結書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視為完成報到程序，惟仍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所有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4 日 (含當日) 起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九)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二、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 (含) 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四、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 (約於 113 年 08~09 月份) 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30 頁附表三)，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拾貳、其他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 113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入學/研究所資訊，供新生參閱，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文學、商業類
	除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外其他各所	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 拾肆、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所 別	半 導 體 科 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研 究 領 域	材 料 製 程 組	設 備 廠 務 組	積 體 電 路 設 計 組
研 究 領 域	半 導 體 元 件 技 術 研 發、積 體 電 路 製 程 開 發、關 鍵 材 料 研 發 與 製 程	半 導 體 設 備、半 導 體 關 鍵 元 件、半 導 體 廠 ESG、節 能 減 碳 及 排 碳、空 污 及 水 污 改 善、潔 淨 室 奈 米 及 化 學 微 污 染 控 制、晶 圓 搬 運 自 動 化 設 備 之 污 染 控 制、蝕 刻 機 台 之 減 廢 及 佳 化 設 計	類 比/數 位/射 頻 IC 設 計、半 導 體 元 件 設 計
招 生 名 額	12 名	12 名	6 名
考 試 代 碼	2810	2820	2830
考 試 方 式	初 試：資 料 審 查 複 試：面 試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複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		
資 料 審 查 應 上 傳 資 料	一、 照片 二、 學歷（力）證明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 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考 試 日 期	複 試 ( 面 試 ) 日 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 星 期 五 )。		
其 他 規 定	1. 考生請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起至本校招生網站( <a href="https://graduate.ntut.edu.tw/">https://graduate.ntut.edu.tw/</a> ) 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 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		
學 院 網 址	<a href="https://ifirst.ntut.edu.tw/index.php">https://ifirst.ntut.edu.tw/index.php</a>		
學 院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劉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chi1020@ntut.edu.tw">chi1020@ntut.edu.tw</a>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材料製程組 先進邏輯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先進記憶體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第三代半導體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前瞻二維材料元件技術，三維半導體封裝技術、先進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p> <p>◆設備廠務組 半導體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可再生式的化學濾網研發、AI 應用於濾網檢測洩漏設備之開發、次世代減廢蝕刻機台的開發、ESG 及減碳技術的研究、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異丙醇/氨氣等新穎空污技術的研發等。</p> <p>◆積體電路設計組 VLSI 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SoC 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模擬與設計及模型等。</p>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09日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得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扣減該科成績5分。  
未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考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完成補驗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考生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

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前2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四)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置。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十五、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一)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十、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二十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

要議處。

二十三、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由本人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分）區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																			
全 系 排 名	全系 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 系百分比														%
全 班 排 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 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 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	_____研究所												網路報名編號						
													( 9 碼 )						

◎附表一「名次證明」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參酌使用。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境外學校全名：

境外學校就讀科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於 113 年 06 月 13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24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31 名。
- 三、本校榮獲 2023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73 名。
- 四、本校榮獲 2022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1 名。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 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八、本校招生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理念，不分性別、種族，並誠摯歡迎各類弱勢學生報考，本校廣納各類學子，並提供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